

华福证券

关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 
之二、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福证券作为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  
告事前核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  | 风险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<br>否履行信息<br>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生产经营 | 重大亏损或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其他   | 被审计机构出具“强调事项段”无保留<br>意见的审计报告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鑫众科技”）《2024  
年年度报告》以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4  
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  
利润金额为-87,585,469.1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5,928,000.00 元，未弥  
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。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
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4  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“强调事项段”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  
具体为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鑫众科技连续三年亏损，截至 2024  
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,758.55 万元，未弥补亏  
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的 2/3（实收股本为 10,592.80 万元），表明其持续经营

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连续三年亏损，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若公司后续持续亏损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鑫众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鑫众科技的经营状况。鉴于鑫众科技连续三年亏损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公司亏损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